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398.SH	债券简称:	16 华融德
债券代码:	145787.SH	债券简称:	17 融德 02
债券代码:	151350.SH	债券简称:	19 融德 01
债券代码:	151351.SH	债券简称:	19 融德 02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1执9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芜湖融普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当事人为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一：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叶荔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执行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对手方

二、 诉讼或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1执94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1月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证债权文书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执行人逾期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其中涉及发行人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2、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述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

	复利共计人民币 103,277,777.77 元； 3、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逾期贷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算头不算尾），迟延偿还贷款本金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4、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 4,000,000 元； 5、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4,800,000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三、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六、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七、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影响。

八、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芜湖融普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9 月依据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 485066875.77 元及利息。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19)京 03 执 1331 号。2019 年 10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485,066,875.77 元，以及迟延偿还贷款本金的利息、罚息等。2019 年 12 月，申请人已经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并需长期履行，该案执行终结。

该案件属于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涉诉案件。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